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<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监事李佑全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的关联人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对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